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(28) 征预告〔2025〕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- 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2295公顷(3.4425亩)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416	工业用地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322	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	0.1557	

七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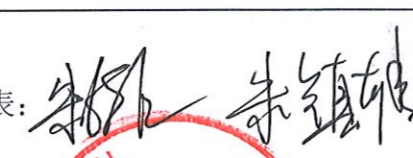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公告附图

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备查表

(28)〔2025〕第 2 号

用地情况	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	
	所属批次	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五批次	
	公示日期	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日	
张贴情况	张贴地点	谢岗镇曹乐村	
	两名张贴工作人员:	 两位成员代表: 	
	法人代表:	 2025年4月7日 (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)	



注：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，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张贴备查表

(28)〔2025〕第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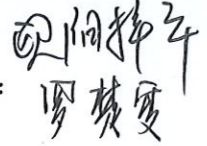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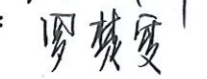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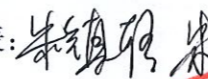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地情况	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	
	所属批次	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五批次	
	公示日期	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日	
张贴情况	张贴地点	谢岗镇曹乐村	
	两名张贴工作人员:	邓阳辉 罗赞霞	两位成员代表: 林和兴 李耀洪
	法人代表:	朱冠华	2025年4月7日 (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)



注：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，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备查表

(28)〔2025〕第2号

用地情况	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	
	所属批次	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五批次	
	公示日期	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日	
张贴情况	张贴地点	谢岗镇曹乐村	
	两名张贴工作人员:	 罗环  罗环	两位成员代表:  朱永勇  朱永勇
	法人代表:	 朱永勇 2025年4月7日 (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)	



注：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，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